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3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7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07日
聲請人	謝建宏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及其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及其聲明異議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60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及112年度台抗字第77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、第8條第4項及第12條第4項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有關併科罰金之規定，侵害聲請人之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及第15條財產權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，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於112年7月6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次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30號謝建宏聲請案